

沪奉农委〔2025〕31号

**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奉贤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补贴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：

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8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奉贤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9日

奉贤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细则(试行)

为进一步引导、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18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44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制定补贴细则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1. 对水稻、油菜、鲜食玉米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的农机户、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；
2. 对收购我区水稻、油菜、麦子、鲜食玉米秸秆，并在本市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单位。
3. 同一地块秸秆既实施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利用的，还田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8号）执行。

三、补贴年限

本细则实施年限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8号）定为2024年1月1日—2026

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补贴流程

(一)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工作流程

1. 由农机服务主体按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情况，与农户签订还田作业确认单(附件 1)。

2. 村委会负责将本村所有实施机械化还田的面积进行汇总、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(附件 2)，并拍照留档(远近各一张)。公示结束后，将经过公示的汇总表上报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农业部门。村委会要将本村的还田作业确认单、公示表、公示照片等材料妥善保存，以备核查。

3. 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负责对辖区内机械化还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并将核查后情况汇总形成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(附件 3)、还田作业确认单、汇总公示表、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，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4. 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”完成资料填写和上报，区农业农村委对辖区内的机械化还田面积进行抽查核实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”完成核查情况填写及上报。

5.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行跨年度拨付，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，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对核定的实施机械化还田的面积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，由区农业农村委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补贴对象。

(二)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工作流程

1. 离田利用企业与合作社或农户签订秸秆收购确认单(附件4)。

2. 村委会将本村所有收购秸秆情况进行汇总后,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(附件5),并拍照留档(远近各一张)。公示结束后,将经过公示的汇总表上报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农业部门。村委会要将本村的收购确认单、公示表、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妥善保存,以备核查。

3.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实行属地化申报。由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秸秆收购确认单、经过村委公示的秸秆收购数量及公示表、公示照片、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盖章的秸秆收购汇总表(附件6)、秸秆利用全环节(出入库、运输、生产、产品销售、回款等)证明材料复印件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申报企业公章)和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(附件7),按要求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补贴书面申请。首次申报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环评、用地、产能证明等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委进行备案。

4. 离田利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神农口袋”公众号完成补贴申报,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秸秆离田利用企业进行核查、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“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”完成核查信息填写和上报。

5.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行跨年度拨付,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,各街镇、海湾旅游区对核定的离田利用数量和补贴资金进行

公示，由区农业农村委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补贴对象。

- 附件：
1.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
 2.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公示表
 3. 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
 4. 秸秆收购确认单
 5. 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公示表
 6. 秸秆离田利用情况汇总表
 7. 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

附件 1

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

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名称		联系电话	
农户姓名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	
作业地点	镇	村	小组 田块
作业时间	年 月 日		
作业面积 (亩)			
作业质量是否满意	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农户承诺	以上地块秸秆未焚烧，并已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，如虚假申报，一经查实，作业费将由本户自行承担。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农户、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、村委会各保留一份。

农户签字：

日 期：

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签字：

日 期：

附件 2

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申报公示表

村委会（盖章）：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 ——— 年 月 日

农机户或 农机服务组织	组 别	农户姓名	秸秆机械化 还田面积 (亩)	补贴金额（元）	
				小 计	合 计

说明：1.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当地村委会反映，或直接向 33653738 举报。

2. 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为村委会公示并存档，一份上报乡镇。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机械化还田作业区域 所在乡镇	农机服务组织名称	实施机械化还田 作业面积（亩）	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方式	申请市级补贴资金 （万元）	区配套资金 （万元）
	合计					

审核人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附件 4

秸秆收购确认单

企业/组织 名称		联系电话	
农户姓名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	
收购地点	镇	村	小组 田块
收购时间	年 月 日		
收购数量 (吨)		收购面积 (亩)	
去向用途	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农户、秸秆收购单位或个人、村委会各保留一份。

农户签字：

日 期：

企业或组织签字：

日 期：

附件 5

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申报公示表

村委会（盖章）：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收购企业或组织名称	组 别	农户姓名	收购秸秆 数量 (吨)	收购面积 (亩)	补贴金额 (元)

说明：1. 本表公示 7 天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当地村委会反映，或直接向 33653738 举报。

2. 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为村委会公示并存档，一份上报乡镇。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 6

秸秆离田利用情况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秸秆利用单位名称	收购秸秆 所在乡镇	拥有秸秆 农户姓名	秸秆品种	秸秆利用方式	秸秆出入库、产品生产、运输、 销售、回款等 全环节利用证明材料 (签字盖章复印件附在表后)	收购秸秆数量 (吨)	申请补贴资金 (万元)

	合计							

附件 7

____年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已全面了解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有关规定，明确了相关要求，熟知补贴标准、补贴申报流程及需要提供的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规定。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收购的秸秆均是本市辖区内秸秆，与农户或合作组织签订的收购确认单真实并已实施秸秆收集，已向农户或合作组织支付了收购秸秆相关费用；企业依法合规使用水稻、麦子、鲜食玉米、茭白秸秆在本市进行生产利用，信用情况、社会影响良好，____年度未受到环保、城管执法、安监等部门的处罚。

如违反环评、用地审批及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虚报造假，给本市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自愿退还补贴资金、承担相应损失，接受相应处罚。

秸秆离田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秸秆离田利用企业全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